
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

97.6.24 主管會報討論修訂

97.8.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.1.17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

103.6.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7.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。

一、目的

(一) 激勵及輔導學生改過自新，重建表現好行為之信心。

(二) 發掘學生力行向善潛能，鼓勵學生自我管理、覺察，以輔導學生增進責任感與自我成長。

二、對象：凡受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處分之學生，願意以具體行動，實踐改過遷善，皆可申請。

三、實施程序

(一) 申請與執行

1. 由學生本人主動向輔導室登記提出申請，開始進行考核。

2. 學生於考核期間填寫「學生銷過輔導檢核表」，每週必須撰寫自我反省記錄與心得，經相關考核人員簽章認可後准允通過。

(二) 懲罰類別、考核人員及輔導期間一覽表

類 別	考 核 人 員	考 核 期
警 告	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室	至少 2 週
小 過	導師、科主任、輔導教官、輔導室	至少 4 週
大 過	導師、科主任、輔導教官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、 校長	至少 8 週

說明：1. 視學生特質、行為類型、懲罰情形、假期等因素由輔導室核定考核時間。

2. 一次只能銷一事件，且以此事件發生所造成的處分為限。

(三) 成效考核

1. 考核期間確實遵守校規且不得再犯小過（含）以上或與申請銷過相同事實懲處，違者將暫停考核一週。
2. 申請銷過學生須依輔導室之規定，每週主動向相關考核人員報到；不合程序或任何一位考核人員未准予通過者，則當週考核視為不通過。
3. 考核人員參照學生力行改善的具體目標，就學生在校實際表現進行觀察、考核及輔導。

(四) 考核處理

1. 考核通過者由輔導室彙整相關資料，會簽教官室與學務處並提報校長核定。
2. 獲准銷過通過且結案之學生由學務處於學生獎懲紀錄上註銷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